

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汉寿昊晖 40MW 光伏发电项目场内桥梁设计

工程地点：汉寿县太子庙

合同编号：HSSJ2015066

勘察证书等级：

设计证书等级：乙级

发包人：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

勘察设计人：黄石市振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5 年 6 月 10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黄石市振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汉寿昊晖 40MW 光伏发电项目场内的便
桥设计工程的单位，承担该项目的 桥梁设计工作。

工作以及最终成果的审定、汇总工作。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确保工程勘察质量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工程概况

2.1 工程名称：汉寿昊晖 40MW 光伏发电项目场内桥梁设计

2.2 工程建设地点：汉寿县太子庙镇吉庆村

2.3 工程规模、特征：6 米宽 5 米长的拱形平板桥，设计费按工程造价的 10% 来收取费用。

2.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（内容）与技术要求：前期勘察，原有的桥梁结构及承载能力与当地土质性质等；技术要求桥梁能够承载 50t-60t 大型货车通行。

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

序号	报告、成果、文件名称	份数	内容要求	提交时间
1	勘察资质及设计资质	各一份	发改委备案的	2015/6/10
2	初步方案及可研	各一份	签字、盖章	2015/6/13
3	最终设计图纸	1	签字、盖章	2015/6/14

备注：按时满足工程勘察设计要求的各种文件成果资料。

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

4.1 本合同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国家现行收费标准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（2002 年修订本）》，勘察设计费按工程总投资的10%标准收取，计 1.8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万捌仟元整）。

4.2 付费方式： 甲方拿到设计施工图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额设计费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

5.1.1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；

5.1.2 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，甲方协

助解决勘察设计现场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5.1.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、文件、数据及成果资料等的版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复制、泄露、擅自修改、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上述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5.2 乙方责任

5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（见本合同第二条）进行勘察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、内容及份数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质量负责；

5.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经双方商定，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50%；

5.2.3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。

5.2.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、经济资料、文件图纸等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文件错误或不准确，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，除工期顺延外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，造成质

量、安全事故时，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6.2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；

6.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资料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十；

6.4 乙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返工，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条件为止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要求时，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，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乙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。

6.5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双倍返还定金外，还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而乙方未完成的工作的相应勘察设计费用；

第七条 其他

7.1 乙方于 2015 年 6 月 15 之前向甲方提交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任务书。

7.2 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资料及文件提前或超过规定期限时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提前或顺延。

7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4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交到当地的仲裁机构仲裁，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7.5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7.6 本合同一式肆份。其中正本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7.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委托方单位名称: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单位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签订合同代表 (签字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承接方单位名称: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单位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 华融湘江银行香樟路支行

银行帐号: 810403090000 15568

签订合同代表 (签字):

日期: 年 月 日